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2/729
15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贾迈勒·穆克泰菲先生(阿尔及利亚)

1. 大会在1997年9月19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在同次会议上,大会决定将理事会的报告第一、五(B节)和七章发交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1997年12月15日第41次会议上,审议了已发交给它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各章。在委员会审议项目过程中的发言和意见,反映在相关的简要记录内(A/C.5/52/SR.41)。

3. 委员会同次会议未经表决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已发交第五委员会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各章(见第4段)。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4.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五(B节)和七章。